

ICS 27.140

P 55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650—2014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Code of practice on completion review and acceptancy of
hydrological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2014-01-17 发布

2014-04-17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和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2014 年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SL 649—2014) 和《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 650—2014) 为水利行业标准, 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	SL 649—2014		2014. 1. 17	2014. 3. 17
2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SL 650—2014		2014. 1. 17	2014. 3. 17

水利部

2014 年 1 月 17 日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www.slzjxx.com

前 言

为加强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规范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确保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质量，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以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按《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6章和15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工程验收监督管理、项目分类、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主编单位：辽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建元 张文胜 魏新平 李 松

李 里 蒋 蓉 刘 晋 刘 丹

周臻超 唐雪彬 李 夏 陈晓敏

刘亚奇 魏 宁 刘智力 刘圆圆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朱星明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曹 阳

目 次

1 总则	1
2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	3
3 项目分类	5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6
5 工程完工验收	8
6 竣工验收	9
附录 A 工程完工验收工作计划内容要求	11
附录 B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12
附录 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3
附录 D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6
附录 E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要求	18
附录 F 竣工验收鉴定书	19
附录 G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23
附录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25
附录 I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26
附录 J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27
附录 K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28
附录 L 工程运行管理准备工作报告	29
附录 M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30
附录 N 竣工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31
附录 O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32
标准用词说明	34
条文说明	3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文设施工程的验收管理,使水文设施工程验收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工程验收质量,结合水文设施工程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总投资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水文设施工程。总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水文设施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分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如果工程只有一个合同,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与工程完工验收可合并。

1.0.4 工程验收应以下列文件为主要依据:

- 1 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

- 2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3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 4 工程完工验收应以施工合同为依据。

1.0.5 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工程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建设。

- 2 检查已完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方面的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 3 检查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或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的条件。

- 4 检查工程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 5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6 及时移交工程情况。

1.0.6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不应交付使用。

1.0.7 工程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组)成员同意。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应由验收委员会（验收组）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若 1/2 以上的委员（组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工程完工验收应报请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

验收委员会（验收组）成员必须在验收成果性文件上签字，若有保留意见应在验收成果性文件中明确记载。

1.0.8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负责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项目法人应对提交的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1.0.9 本标准的引用标准主要有以下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定》（SL 176）

1.0.10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

2.0.1 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文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流域内水文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0.2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对工程的工程完工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工程的工程完工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工程的工程完工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2.0.3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的方式应包括现场检查、参加验收活动、对验收工作计划与验收成果性文件进行备案等。

2.0.4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工程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到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接到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等。

2.0.5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验收工作是否及时。
- 2 验收条件是否具备。
- 3 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 4 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 5 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6 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2.0.6 当发现工程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时，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及时要求验收主持单位予以纠正，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

新验收并同时报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2.0.7 工程完工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对收到的验收备案文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备案文件应要求有关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0.8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报告批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程完工验收工作计划,报工程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当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工程完工验收工作计划也应相应地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工程完工验收工作计划内容应按附录 A 执行。

2.0.9 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技术性问题原则上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处理。当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暂无规定时,由工程完工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协调解决。

3 项 目 分 类

3.0.1 水文设施工程按项目属性分为水文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业务应用与服务系统三类。

3.0.2 基础设施由测验断面基础设施,水位观测设施,流量与泥沙测验设施,降水、蒸发、地下水、水质测验设施及水文实验站设施,生产、生活及附属工程用房,供电、给排水、取暖、通信设施,其他设施等七项组成。

3.0.3 技术装备由水位观测设备,流量测验设备,泥沙测验设备,水质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降水、蒸发等气象要素观测设备,墒情、冰情、水温监(观)测及测绘仪器设备,通信与数据传输设备,其他设备等九项组成。

3.0.4 业务应用与服务系统由自动测报系统、水文信息传输系统、水文预测预报系统、水文综合业务系统、水文数据库等五项组成。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0.1 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0.2 合同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其内容应按附录 B 执行。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0.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 2 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
- 3 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 4 合同结算已完成。
- 5 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
- 6 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4.0.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验收委员会（验收组）负责，验收委员会（验收组）由项目法人主持，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单位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4.0.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3 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4 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5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6 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7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8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9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4.0.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成果是“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其格式见附录 C。鉴定书原件应不少于 4 份，暂由项目法人保存，待竣工验收后分送有关单位。

4.0.7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图纸、资料和成果是竣工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应按竣工验收标准制备。



5 工程完工验收

5.0.1 工程完工后，应在 2 个月内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5.0.2 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建，并全部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 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有关设备已安装，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3 工程完工验收有关工作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已准备就绪。

5.0.3 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委员会（验收组）由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有关部门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

5.0.4 工程完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审查有关报告，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2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初评工程质量。

3 对工程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4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5.0.5 工程完工验收成果是“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其格式见附录 D。鉴定书原件应不少于 5 份，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由项目法人行文发送水文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

5.0.6 工程完工验收有关工作报告可由项目法人组织各有关参建单位联合编写。

6 竣 工 验 收

6.0.1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后，运行一个汛期后进行。

6.0.2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的内容全部建成，工程能运行正常。
- 2 管理人员已经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已建立。
- 3 工程质量已评定，有关验收报告已准备就绪。
- 4 有关技术资料已整编、归档。
- 5 工程投资已经全部到位。
- 6 竣工财务决算已经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6.0.3 虽然 6.0.2 条所述条件尚未完全具备，但属下列情况者仍可进行竣工验收：

- 1 个别单项工程尚未建成，但不影响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符合财务规定。
- 2 由于特殊原因致使少量尾工不能完成，但不影响工程正常安全运用，竣工验收时应应对尾工进行审核，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完成。

6.0.4 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由其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6.0.5 竣工验收工作由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组）负责；验收委员会（验收组）由主持单位、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邀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水利等有关单位参加。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单位不参加验收委员会（验收组），但应列席验收委员会会议，负责解

答验收委员会成员的质疑。

6.0.6 项目法人应提前 30 天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送达验收主持单位，验收主持单位在接到项目法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会同有关单位，拟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等事宜，批复验收申请报告。在竣工验收 15 天前，项目法人应将有关验收资料送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各 1 套。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应按附录 E 执行。

6.0.7 竣工验收应填写“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F。“竣工验收鉴定书”是工程移交的依据。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发送有关单位。

6.0.8 竣工验收有关工作报告可由项目法人组织各有关参建单位联合编写（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G~附录 O）。

6.0.9 对于投资规模小的项目，验收程序可适当简化，但应进行竣工验收。

附录 A 工程完工验收工作 计划内容要求



附录 B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一、验收范围

二、工程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建议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合同名称：

×××验收组

年 月 日

开完工日期:

主要工程量: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质量评定: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参验单位（全称）：

验收结论：

项目法人（监理）：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附录 D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封面格式)

××工程完工验收组
年 月 日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前言

一、工程简介

-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 (二) 工程形象面貌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三) 设计和施工简要情况

二、验收的项目、范围和内容

三、与在建和续建工程的关系

四、工程质量鉴定

五、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意见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八、完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九、附件

- (一) 分发验收委员会成员的资料目录
- (二) 备查资料目录
- (三) 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 (四) 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附录 E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二、竣工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尾工情况及安排意见

四、验收准备工作情况

五、建议验收时间、地点和参加单位

附录 F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封面格式〉

××验收组
年 月 日

水利部行业标准 备案号: JGJ 136-2001

××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鉴定书

(扉页格式)

验收主持单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地点: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前言

简述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时间、地点等。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设计批准机关及文号、工程建设标准、批准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投资来源等。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包括项目法人、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

(四) 工程施工过程

包括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主要项目的施工情况及开工和完工日期、施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五) 工程完成情况

包括竣工验收时工程形象面貌、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批准设计工程量对比等。

二、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包括概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竣工审计等情况。

三、工程移交情况

包括验收时间、主持单位、遗留问题处理、工程项目移交单位和时间。

四、工程初期运用及工程效益

包括初期运行情况、工程建设期间效益发挥情况。

五、工程质量鉴定

包括工程质量评定等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包括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工程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对工程运行管理的建议等。

七、验收结论

包括对工程规模、工期、质量、投资控制、能否按批准设计投入使用，以及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等做出明确的结论（对工期使用提前、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优良；对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建设规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等明确术语）。

八、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九、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附件

（一）分发验收工作组成员的资料目录

（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附录 G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G.0.1 工程概况

工程位置、工程布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建设内容、可研及初设等文件的批复过程等。

G.0.2 主要项目施工过程及重大问题处理

主要项目以及重要临建设施的开工完工日期、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施工期防汛度汛、重大设计变更以及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等。

G.0.3 项目管理

1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包括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为工程建设服务的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2 主要项目招投标过程。

3 工程概算与投资计划。主要反映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年度计划安排、投资来源及完成情况，概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4 合同管理。主要反映工程所采用的合同类型、合同执行结果。

5 材料及设备供应。主要反映三材和油料、电力及主要设备的供应方式，材料及设备供应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工程完成时是否做到工完料消。

6 价款结算与资金筹措。包括项目法人筹资方式、资金筹措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合同价款的结算方法和特殊问题的处理情况、至竣工时有无工程款拖欠情况。

G.0.4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质量数据统计、质量事故处理结果等。

G.0.5 工程初期运用及效益

施工期间工程运用和效益发挥情况，施工期间按规范要求对工程进行观测及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等。

G.0.6 历次验收情况

历次验收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G.0.7 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

已完工程移交情况，到验收时为止尚存在的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

G.0.8 竣工财务决算

列出竣工财务决算结论、批准设计与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和主要材料消耗量对比、增减原因分析，以及竣工审计结论等。

G.0.9 经验与建议

G.0.10 附件

- 1 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立项、可研、初设批准文件及调整批准文件。
- 3 历次验收鉴定书。

G.0.11 主要图纸

如规划图、工程位置图、工程布置图、主要建筑物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电气总图、设备总图等。

附录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H.0.1 主要记载从项目法人委托设计、报批立项直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有关批文、上级有关批示、设计重大变化、有关合同协议的签订、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会议、施工期度汛抢险及其他重要事件、主要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情况、历次验收等情况。

H.0.2 工程建设大事记可单独成册，也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的附件。

附录 I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1.0.1 工程概况

1.0.2 工程投标

投标过程，投标书编制原则等。

1.0.3 施工总布置、总进度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总体布置、施工总进度以及分阶段施工进度安排（附施工场地总布置图和施工总进度表），分析工程提前或推迟完成的原因，主要项目施工情况等。

1.0.4 主要施工方法

施工中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及应用于本工程的新技术设备、新方法和施工科研情况等。

1.0.5 施工质量管理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工程施工质量事故及处理，质量自检情况等。

1.0.6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1.0.7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合同价与实际结算价的分析，盈亏的主要原因等。

1.0.8 经验与建议

1.0.9 附件

- 1 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投标时计划投入的资金与施工实际投入资金情况表。
- 3 工程施工管理大事记。

附录 J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J.0.1 工程概况
- J.0.2 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 J.0.3 重大设计变更
- J.0.4 设计文件质量管理
- J.0.5 设计为工程建设服务
- J.0.6 经验与建议
- J.0.7 附件
 - 1 设计机构设置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重大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对比。
 - 3 工程设计大事记。

附录 K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K.0.1 工程概况

K.0.2 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及监理制度的建立、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法和主要设备等。

K.0.3 监理过程

主要叙述“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情况。

K.0.4 监理效果

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控制进行综合评价。

K.0.5 经验与建议

K.0.6 附件

- 1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监理大事记。

附录 L 工程运行管理准备工作报告

L.0.1 工程概况

L.0.2 管理单位筹建及工程建设情况

L.0.3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观测情况，已发挥的效益，及原因分析等。

L.0.4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包括对设计、施工、项目法人的建议（从建设为管理创造条件出发提出意见）。

L.0.5 运行管理

包括人员培训情况，已接管工程运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如何发挥工程效益等。

L.0.6 附件

- 1 运行管理机构设立的批文。
- 2 机构设置情况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 3 规章制度目录。

附录 M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M.0.1 质量评定报告

内容及格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定》(SL 176) 执行。

M.0.2 附件

- 1 有关该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附录 N 竣工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表 N 竣工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 验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项目法人
2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 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及完成工期、存在问题及解 决建议	√	√	√	项目法人
3	工程建设大事记			√	项目法人
4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施工单位
5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	设计单位
6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	监理单位
7	工程运行管理准备工作 报告			√	运行管理单位
8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	质量监督部门

附录 O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 档案资料清单

表 O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 验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单位批文	√	√	√	项目法人
2	地质、勘察、水文、气象 等设计基础资料	√	√		设计单位
3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设计文件	√	√	√	设计单位
4	工程招投标文件	√	√	√	项目法人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协议书 (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	√	√	√	项目法人
6	征用土地批文及附件	√	√	√	项目法人
7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评定资料	√			施工单位
8	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评定资料		√		项目法人
9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资料			√	项目法人
10	工程建设有关会议记录 记载重大事件的声像资料及 文字说明	√	√	√	项目法人
11	工程建设监理资料	√	√	√	监理单位
12	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 施工技术说明	√	√	√	设计单位
13	竣工图纸	√	√	√	施工单位

表 O (续)

序号	资料名称	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 验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14	重大事故处理记录	√	√	√	施工单位
15	设备产品出厂资料, 图纸 说明书、测绘验收、安装调试、性能鉴定及试运行等 资料	√	√	√	施工单位
16	各种原材料、构件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	√	√	√	施工单位
17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料	√	√	√	承担工作的 地方政府或 其指定的 单位
18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有关 资料			√	项目法人
19	竣工审计资料		√	√	项目法人
20	其他有关资料	√	√	√	有关单位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 要求、要, 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 不许可, 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 不建议	
可	允许, 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 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SL 650—2014

条 文 说 明

<https://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目 次

1	总则.....	37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8
6	竣工验收.....	39

1 总 则

1.0.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定》(SL 223)颁布以来,在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行为,保证验收工作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不断深化,验收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2004年水利部水文局颁发了《水文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办法》,该办法要求“水文项目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验收主要工作以及有关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验收规定执行”。按上述要求对暂行办法进行修编,形成本标准。

1.0.2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虽限定在财政参与投资的水文设施建设工程,但其他水工程可参照执行。

水文设施工程大中小型具体划分标准执行《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 276)的有关规定,或按照国家依据工程投资规模划分大中小型工程的标准执行。

小型工程在参照执行时,验收资料制备可以适当简化,或将有关报告内容合并,在保证验收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效率。

1.0.4 项目法人作为施工合同主体,其验收工作应以施工合同作为依据。如没成立法人的单位,可按照法人验收。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0.1 水文工程打捆项目，按照招标时签署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工程主体在合同中体现。

6 竣 工 验 收

6.0.1 财务部门的审查，主要检查竣工财务决算是否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定》（SL 19）的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科目是否合适，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调整意见，审查后不用提正式审查意见；审计部门根据有关审计规定进行审计后，要出具书面审计意见或决定。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卷）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第三水利水电编辑室）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工作。

联系电话：010-68317913（传真） jwh@waterpub.com.cn
主 任：王德涛 010-68545951 wdh@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陈 昊 010-68545981 hero@waterpub.com.cn
首席编辑：林 京 010-68545948 lj@waterpub.com.cn
策划编辑：王 启 010-68545982 wqi@waterpub.com.cn
杨露蓉 010-68545995 ylx@waterpub.com.cn
王丹阳 010-68545974 wdy@waterpub.com.cn
章思洁 010-68545995 zsj@waterpub.com.cn

<https://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155170.122

SL 65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SL 650—2014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5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3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140mm×203mm 32开本 1.375印张 37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122

定价 16.00元

凡购买本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